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34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[]，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侯[]，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潘[]，男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潘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潘[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潘[]所有的沪NP5202宝马牌小型越野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2077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402,500元及以402,500元为基数，支付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.99%计算的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3,668.75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2,52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表示拍卖其所有的沪NP5202宝马牌小型越野客车以抵偿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潘[]所有的沪 NP5202 宝马牌小型越野客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